

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文件

泉财农〔2018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颍泉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颍泉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以现行标准下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为主要目标，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分类进行股权量化，密切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利益联结，完善制度建设、强化风险管控，提高脱贫质量和成效。进一步加强对各级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村集体资产及其收益的管理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

2018年6月22日

颍泉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进行。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体现社会公平正义，必须公开阳光操作，强化监管。

第二章 扶贫资产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其他涉农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、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村集体接受资助、捐赠和补助形成的资产。

第三章 资产收益

第三条 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由村集体负责运营和管理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年保底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6%（特殊情况下不得低于当年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）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收益权，按收益部分的70%比例量化给贫困户。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，以及村集体接受资助、捐赠和补助形成的资产，经村集体民主决策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可划出一部分资产，将其资产收益权定向分配给农户。

第四条 扶贫产业项目经营或租赁产生的收益须按年度收

取，严禁一次收取多年收益。

第五条 扶贫产业项目产生的收益，要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本村贫困户帮扶工作，其余资金可用于村公益事业。

第四章 收益分配

第六条 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时应充分听取本村村民意见，经当地镇（街、区）政府同意，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七条 根据贫困户的贫困程度，建立公正合理的资产收益分享机制，重点向特困人群倾斜，用于帮扶相对贫困户的资金按阶梯式分配。计算出每个股东应持有的股权数，形成收益权分配台账。

第八条 用于对贫困户帮扶的资金，按扶贫年度进行分配，一般在9月底之前完成。分配时，应首先确保用于本村省定标准以下贫困户的托底脱贫，剩余资金用于帮扶本村的相对贫困户。

第九条 发放帮扶相对贫困户的资金时，首先由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公开推荐产生，确定需帮扶的相对贫困户和帮扶资金数额。推荐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第十条 扶贫资金分配前应提前3-5天告知全体村民。

第十一条 实行动态调整。根据脱贫情况，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。经核查认定已稳定脱贫的贫困户，经民主评议和村集体民主决策，不再继续享受原有资产收益权，由村集体收回资

产收益权后重新量化分配给其他贫困户和因灾因病等返贫的贫困户，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。

第十二条 搞好档案管理工作。对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形成的影像、文字等材料要有专人保管，形成专门档案，长期存档备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到2020年9月30日止。